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笔反担保业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圣礼_____宋林_____徐秉惠_____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